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亦已經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已投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已投票數總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生效及／或完成。 | 4,718,536,866股 (100.00%) | 0股 (0.0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